

# 西安惠众燃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西安市长安区燃气热力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7428477531

法定代表人：孟卫鹏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6号

乙方（销售方）：西安惠众燃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673288731B

法定代表人：左宝辛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i都会小区（二期）17号楼10101室

为贯彻有关燃气设计规范及政府有关燃气使用安全文件精神，同时保障甲方开发（或建设）项目住户能够安全、便捷的使用天然气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安全第一、用户至上、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自愿选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经销的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为长安区70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区 70 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用户安装燃气报警器 项目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工程。

2、项目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经销的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暂计 441 个（品牌：汉威，型号：JT-KBZ1）（包含民用电磁阀），并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暂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149058 元）（单价：338 元/个）。（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含 13% 增值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具体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安装户数为准（每户 1 个报警器（含 1 个民用电磁阀））。

3. 结算方式：

3.1 自项目燃气报警器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合同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发票等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的 100%；

3.2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审批流程知悉，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与其付款违



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违约金等。

### 三、施工期限及质保期：

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 四、设备要求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燃气泄漏报警设备须符合国家《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的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

### 五、安装要求，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

1. 施工所需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理。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委托监理公司对整个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3.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甲方书面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试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据。不合格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更换，并负责相应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保障现场在施工期间持续具备施工条件。





(2) 负责和各个街道办事处及客户的协调工作。

## 2、乙方责任

(1) 负责安装工前的准备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供货并指派经过培训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由甲方责任造成的返工(不包括甲方及第三方检验造成的返工)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乙方。

### 2、乙方责任：

(1) 因燃气泄漏报警器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因不可抗力延误工期，不在违约范围。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九、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燃气热力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6号

税号:126 101 167 428 477 531

电话:029-85295674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